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2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秋華等2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,190元，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